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郁翰

被　上訴人　周榮連

　　周陳玉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9,2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陳雅瑩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